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74,81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分配基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19,528,515.5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9626元（含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2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8,274,813股。公司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9,528,515.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8,274,813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7、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274,813股后的390,570,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	06*****452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74,81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8,845,123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90,570,310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90,570,310股×0.05元/股=19,528,515.50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9626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9626元/股。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0.91】-【0.0489626】=【10.86】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咨询联系人：罗红姣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2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5,519,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尉克俭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文清和赵明宝律师通过网络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尉克俭、杨鼎新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梅、孙积禄、满莉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普公、乔荣、李志磊、彭宁、许齐、王萌、王檑忠、马晓平，独立董事刘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杜明、武威、王磊、姚思斯、王立勇、张喜红、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王普公暂代董秘职责，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71,982	99.9932	304,000	0.0058	43,500	0.001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71,982	99.9932	304,000	0.0058	43,500	0.0010

7、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71,982	99.9932	347,500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71,982	99.9932	347,500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5,111,882	99.9921	304,000	0.0058	103,6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04,000	0.0462	43,500	0.0068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47,500	0.0530	0	0.0000
8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656,409,676	99.9470	347,500	0.0530	0	0.0000
9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56,349,576	99.9379	304,000	0.0462	103,600	0.0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清、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2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78,9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 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5（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2024〕3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及时披露。经查，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存在通过采购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等方式占用杉杉股份资金情形，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累计占用17.88亿元，其中2022年1-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8.3亿元，余额为0；2022年全年发生额8.3亿元，余额为0；2023年1-6月发生额4.5亿元，余额为1.71亿元；2023年全年发生额8.08亿元，余额为0.8亿元；2024年1-4月发生额1.5亿元，余额为0。上述2022年资金占用利息、2023年、2024年占用款项及其占用利息，杉杉控股已于2023年年报出具前全部归还。杉杉股份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前述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遗漏。

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对外披露。一是杉杉股份2023年1月3日支付给关联方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2023年4月3日支付0.7亿元作为购房税款，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二是杉杉股份2024年1月25日支付给关联方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6亿元作为购房预付款，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杉杉股份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也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杉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相关责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针对前述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杉杉股份及公司董事长郑驹、董事、副总经理李凤岚、财务总监李克勤、董事会秘书陈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提案1及议案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咏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6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中兴华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